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之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过事后复核，需要对《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问题 1：第 3 问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收款金额及比例、初验证书签署时间、初验证书签署时点收款金额及比例、终验证书签署时间、终验证书签署时点收款金额及比例，对于终验证书签署后未收款的合同，列明实际收款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的收款情况；”

（一）原表述

“2018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具体信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1	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341.96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江苏	414.34	357.45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90.04	7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海南	55.67	48.25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广东	751.19	647.84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676.07	9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湖北	257.71	222.42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江西	172.05	148.5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120.44	7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湖南	167.48	144.64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内蒙古	214.86	185.48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甘肃	214.17	184.8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重庆	144.15	124.36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100.91	7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新疆	260.23	224.59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182.16	7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	69.99	60.60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监测六期扩容项目-西藏			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贵州	362.51	313.03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广西	321.22	277.0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219.06	68.2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河南	386.08	333.09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270.26	7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浙江	411.93	355.37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280.95	68.2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上海	132.02	113.9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河北	330.99	285.60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29.47	69.33%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北京	764.59	659.39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六期扩容项目-辽宁	266.17	229.71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恶意程序监测扩容六期扩容项目-四川	468.99	404.56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326.07	69.53%
			2018/12/28	福建电信恶意程序扩容	506.31	436.73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8/12/28	2018年山西电信移动恶意代码六期扩容项目	250.26	216.0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山东电信移动恶意代码六期扩容项目	360.16	310.74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黑龙江电信恶意程序项目	58.88	51.0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	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甘肃)	127.35	109.79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广西)	509.40	439.14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河南)	1,112.21	958.80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湖北)	787.45	678.84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海南)	115.68	99.7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黑龙江)	648.43	558.99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吉林)	695.13	599.25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695.13	599.25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山西)			0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上海)	462.70	398.88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9	2017年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天津)	416.00	358.6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6	中国电信2018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50.72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浙江	286.27	247.24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29.02	8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四川	246.86	213.2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197.49	8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贵州	61.36	53.00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新疆	147.26	127.18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117.80	8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甘肃	78.95	68.1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福建	333.25	287.8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266.60	8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湖北	165.40	142.85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上海电信僵木蠕四期扩容	22.50	19.42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2018/12/28	2018江苏电信僵木蠕四期扩容	408.86	353.1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327.09	80.00%
9	中国电信2018年木马与僵尸网络监测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集团）	1,197.6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河北	408.22	352.57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326.58	80.00%
			2018/12/28	2018年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内蒙古	151.94	131.22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121.55	80.00%
			2018/12/28	2018年山西电信僵木蠕五期扩容项目	111.71	96.48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山东电信僵木蠕五期扩容项目	125.40	108.30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广西电信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	105.63	91.23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河南电信僵木蠕4期扩容	199.92	172.66	2018/12/29	-		尚未终验	-		-	
			2018/12/28	2018年黑龙江电信僵木蠕项目	94.78		2018/12/30	-		尚未终验	-		-	

2、公司 2016-2018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7%、89.44%、50.77%，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正常回款规律。”

（二）修改后表述

“2018年通过验收的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的具体信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金额	初验时点			终验时点			截止目前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签订时间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累计收款金额	累计收款比例
1	2016年中国联通湖南IDC网络信息安全系统主题工程	1,038.96	2017/1/22	2017-湖南联通 IDC 管控六期	601.38	514.00	2018/3/21	-	-	尚未终验	-	-	541.24	90.00%
	2016-2017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2	2017年湖南联通IDC互联网专线管控	437.58	374.00	2018/3/21	-	-	尚未终验	-	-	393.82	90.00%
2	2017年中国联通山东移动核心网扩容工程（二期）分组域采集设备购销合同（恒安嘉新）	865.41	2017/12/27	2017年山东联通上网记录查询项目六期	865.41	739.67	2018/3/30	-	-	2018/12/24	692.33	80.00%	865.41	100.00%
6	2018-2019年度山东联通移动网数据采集平台设备集中采购合同（恒安嘉新）	799.03	2018/6/18	2018-2019年山东联通上网记录查询项目八期（移动网融合采集）框架协议	799.03	691.40	2018/11/28	-	-	尚未终验	-	-	639.23	80.00%
9	某项目	700.00	2018/4/2	某项目	700.00		2018/3/30	-	-	尚未终验	-	-	210.00	30.00%

2、公司2016-2018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中金额排名前十的项目合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9.27%、89.44%、77.53%，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正常回款规律。”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1：第 5 问

“结合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的初验、终验、当期收款、试运行期间发行人的维保义务及相关成本及期后具体回款情况，对照回复材料所述收入确认各项条件，逐项说明在签署初验证证书时是否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各项条件，进一步说明完成初验时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一）原表述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情况：

①终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初验情况	终验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	36,983.84	已初验	16,297.66	44.07%	10,958.21	29.63%	8,724.83	23.59%	59.85	0.16%	36,040.55	97.45%
2017年	40,136.76	已初验			10,033.41	25.00%	19,098.26	47.58%	2,281.43	5.68%	31,413.10	78.27%
2018年	57,189.38	已初验					17,696.45	30.94%	3,965.20	6.93%	21,661.65	37.88%

②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含税收入金额	初验情况	回款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	43,073.02	已初验	23,322.29	54.15%	13,902.00	32.28%	3,180.83	7.38%	750.01	1.74%	41,155.14	95.55%
2017年	45,881.93	已初验			18,921.17	41.24%	18,557.92	40.45%	1,954.87	4.26%	39,433.96	85.95%
2018年	65,636.29	已初验					27,221.12	41.47%	13,027.47	19.85%	40,248.59	61.32%

注：收入金额仅指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1、①报告期内，在通过初验确认收入后会陆续通过终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6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完成终验比例 97.45%，2017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终验比例 78.27%，2018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终验比例 37.88%，大部分项目都能在初验后完成终验，部分未终验项目并非项目本身不符合技术标准，而是由于客户的流程等原因尚未组织进行终验。

②报告期内，在初验完成确认收入后会陆续回款，一般在完成初验后的1年以内收回，占比80%以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6

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 95.55%，2017 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 85.95%，2018 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 61.32%。”

（二）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的终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初验情况	终验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	36,983.84	已初验	16,297.66	44.07%	10,958.21	29.63%	8,724.83	23.59%	59.85	0.16%	36,040.55	97.45%
2017年	40,136.76	已初验			10,033.41	25.00%	19,098.26	47.58%	2,281.43	5.68%	31,413.10	78.27%
2018年	43,506.54	已初验					17,696.45	40.68%	3,965.20	9.11%	21,661.65	49.79%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含税收入金额	初验情况	回款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	43,073.02	已初验	23,322.29	54.15%	13,902.00	32.28%	3,180.83	7.38%	750.01	1.74%	41,155.14	95.55%
2017年	45,881.93	已初验			18,921.17	41.24%	18,557.92	40.45%	1,954.87	4.26%	39,433.96	85.95%
2018年	49,776.52	已初验					27,221.12	54.69%	13,027.47	17.87%	36,117.27	72.56%

注：收入金额仅指解决方案业务和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1、①报告期内，在通过初验确认收入后会陆续通过终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完成终验比例97.45%，2017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终验比例78.27%，2018年确认收入项目完成终验比例**49.79%**，大部分项目都能在初验后完成终验。

②报告期内，在初验完成确认收入后会陆续回款，一般在完成初验后的1年以内收回，占比80%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6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95.55%，2017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85.95%，2018年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客户款项回款比例**72.56%**。”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1：第 6 问

“说明终验法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相较于当前初验法下的变动情况；”

（一）原表述

“终验法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相较于当前初验法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终验法	初验法	变动情况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597.95	62,513.09	-9,915.14
	营业成本	27,740.24	28,669.55	-929.31
	利润总额	1,175.26	10,161.10	-8,985.84
	净利润	1,175.26	9,664.35	-8,489.09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365.70	50,634.50	-16,268.80

年度	项目	终验法	初验法	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	18,410.98	26,122.57	-7,711.59
	利润总额	-4,191.78	4,365.42	-8,557.20
	净利润	-4,191.78	4,185.64	-8,377.42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673.10	43,019.19	-12,346.09
	营业成本	19,269.89	24,927.57	-5,657.68
	利润总额	-2,506.76	4,181.65	-6,688.41
	净利润	-2,506.76	3,916.05	-6,422.81

”

（二）修改后表述

“终验法下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相较于当前初验法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终验法	初验法	变动情况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597.95	48,830.25	3,767.70
	营业成本	27,740.24	24,185.48	3,554.76
	利润总额	1,175.26	1,464.25	-288.99
	净利润	1,175.26	1,837.18	-661.92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365.70	50,634.50	-16,268.80
	营业成本	18,410.98	26,122.57	-7,711.59
	利润总额	-4,191.78	4,365.42	-8,557.20
	净利润	-4,191.78	4,185.64	-8,377.42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0,673.10	43,019.19	-12,346.09
	营业成本	19,269.89	24,927.57	-5,657.68
	利润总额	-2,506.76	-1,788.87	-717.89
	净利润	-2,506.76	-2,054.47	-452.29

”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

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1: 第 9 问

“说明报告期各期解决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确认收入)时点间的平均天数、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间的平均天数,报告期内上述平均天数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 原表述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中单个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截止2019年5月22日报告期各年度尚未终验的项目数量分别为1个、27个、99个,涉及收入金额分别为494.14万元、7,201.82万元、29,152.28万元,由于初验证书签署后,会进入试运行期间,待试运行期满后,会同客户进行终验,故截止2019年5月22日,2018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中尚未终验的项目较多,2016年、2017年已基本完成终验。

报告期各期解决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确认收入)时点间的平均天数、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间的平均天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完工与验收时点间平均天数	69.27	66.13	70.24
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平均天数	123.65	267.20	332.54
已终验项目数量(不含无需终验项目)	125.00	213.00	258.00
合同约定无需终验项目数量	47.00	33.00	9.00
尚未终验项目数量	160.00	39.00	26.00
项目数量合计	332.00	285.00	293.00

”

(二) 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项目中单个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中,截止2019年5月22日报告期各年度尚未终验的项目数量分别为1个、27个、**49**个,

涉及收入金额分别为494.14万元、7,201.82万元、**15,469.44**万元，由于初验证书签署后，会进入试运行期间，待试运行期满后，会同客户进行终验。

报告期各期解决方案合同项目实际完工时点与验收报告签署（确认收入）时点间的平均天数、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证书签发时点间的平均天数统计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完工与验收时点间平均天数	75.41	66.13	70.24
验收报告签署时点与终验时点间平均天数	123.65	267.20	332.54
已终验项目数量（不含无需终验项目）	125	213	258
合同约定无需终验项目数量	47	33	9
尚未终验项目数量	110	39	26
项目数量合计	282	285	293

”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2：第 1 问

“请发行人结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2019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及同比变动分析，若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请作风险提示。”

（一）原表述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019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华会计师审阅，并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408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4,086.15万元，负债总额为38,113.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5,972.41万元。2019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52.69万元，较2018年1-3月增长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9.04万元，较2018年1-3月增加1,713.0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019年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75,000.00万元至85,000.00万元，与2018年收入62,513.09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19.97%至35.97%；预计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4.35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24.17%至55.21%。

前述2019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019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4,086.15	83,291.25	0.95%
负债总额	38,113.74	39,082.67	-2.48%
股东权益总额	45,972.41	44,208.57	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72.41	44,208.57	3.9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2.69	15,225.72	2.80%
营业利润	1,782.86	-82.11	/
利润总额	1,782.91	-81.98	/
净利润	1,669.04	-43.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04	-43.98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2	-5,003.4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	-140.18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净增加额	458.98	-5,143.62	/

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
小计	34.25
所得税影响额	3.66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0.59

（4）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4,086.1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794.90万元，增幅为0.95%，公司负债总额为38,113.7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68.94万元，降低2.48%，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5,972.4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63.83万元，增幅为3.99%，主要系2019年1-3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652.69万元，较2018年1-3月增加426.96万元，增幅为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04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1,713.0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明显，主要系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2019年一季度毛利率为47.00%，高于2018年一季度毛利率35.12%，但低于2018年全年毛利率54.14%。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12万元，较2018年1-3月增加5,667.56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25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9万元。

2019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0.59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3月末、2018年12月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8-3-31
	金额	较2018年12月末环比变动比例	较2018年3月末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金额
在手待执行订单 (即已签订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14,202.42	-35.92%	1.07%	22,162.86	14,051.96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4,202.42万元,较2018年3月末同比增长1.07%,变动幅度较小,较2018年12月末环比下降35.92%,主要系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项目多集中于下半年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2、2019年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75,000.00万元至85,000.00万元,与2018年收入62,513.09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19.97%至35.97%;预计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4.35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24.17%至55.21%。

前述2019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修改后表述

“ (一) 重大事项提示

1、2019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华会计师审阅，并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408）。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2019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4,499.65万元，负债总额为36,361.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138.33万元。2019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52.69万元，较2018年1-3月增长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2.13万元，较2018年1-3月增加1,706.1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019年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承建的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预计将于2019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基于2019年已完成的项目情况并结合上述重大合同信息，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39,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预计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00万元至9,400.00万元。

此外，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85,000.00万元至95,000.00万元，与2018年收入48,830.25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74.07%至94.55%；预计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7.1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716.47%至

988.62%。

前述2019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019年一季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

(3)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9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4,499.65	72,421.12	2.87%
负债总额	36,361.31	36,039.71	0.89%
股东权益总额	38,138.33	36,381.41	4.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138.33	36,381.41	4.83%

② 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52.69	15,225.72	2.80%
营业利润	1,775.18	-82.11	/
利润总额	1,775.23	-81.98	/
净利润	1,662.13	-43.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13	-43.98	/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2	-5,003.44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	-140.18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净增加额	458.98	-5,143.62	/

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
小计	34.25
所得税影响额	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30.59

（4）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4,499.6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078.53万元，增幅为2.87%，公司负债总额为36,361.3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21.60万元，增幅为0.89%，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8,138.3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756.92万元，增幅为4.83%，主要系2019年1-3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5,652.69万元，较2018年1-3月增加426.96万元，增幅为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2.13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1,706.1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2019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明显，主要系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2019年一季度毛利率为47.00%，高于2018年一季度毛利率35.12%，但低于2018年全年毛利率50.47%。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12万元，较2018年1-3月增加5,667.56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25万元，

主要系募投项目用地购置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9万元。

2019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0.59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3月末、2018年12月末和2019年3月末，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8-3-31
	金额	较2018年12月末环比变动比例	较2018年3月末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金额
在手待执行订单 (即已签订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	30,062.19	-20.94%	113.94%	38,022.63	14,051.96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0,062.19万元，较2018年3月末同比增长113.94%，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均由集团统签统建，因建设规模较大，截至2019年3月末尚未确认收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2018年12月末环比下降20.94%，主要系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项目多集中于下半年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

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2、2019年业绩预测情况

公司承建的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预计将于2019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基于2019年已完成的项目情况并结合上述重大合同信息，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上半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39,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预计201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00万元至9,400.00万元。

此外，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85,000.00万元至95,000.00万元，与2018年收入48,830.25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74.07%至94.55%；预计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7.18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716.47%至988.62%。

前述2019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了该问题回复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2：第4问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除发行人以外合计中标数量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各期中标数量，发行人各期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次数以及其他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合计次数前五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各期入围次数，从中标

数量及入围次数排名情况以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差异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公司目前在招股书中描述的‘公司是通信网络安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的情况是否相符。”

（一）原表述

“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细分市场涉及广泛，上述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在部分主要产品线上存在直接竞争，但在核心技术、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仍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提供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得到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认可，收入规模持续增大，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拥有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二）修改后表述

“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细分市场涉及广泛，上述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在部分主要产品线上存在直接竞争，但在核心技术、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仍有一定差异。发行人专注于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提供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得到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的认可，**订单规模持续增大**，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拥有行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表述，将“收入规模持续增大”调整为“**订单规模持续增大**”。

问题 3：第 1 问

“扩容项目毛利率显著高于同期新建项目毛利率的原因；”

（一）原表述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新建项目	36.59%	31.57%	30.17%
扩容项目	55.11%	50.76%	40.98%
合计	50.25%	47.08%	38.90%

”

（二）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建项目	36.59%	31.57%	30.17%
扩容项目	48.23%	50.76%	40.98%
合计	44.06%	47.08%	38.90%

”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3：第 2 问

“扩容项目的定价机制，其与对应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原表述

“（二）扩容项目与其对应的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异原因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前五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与其前期扩容项目和原新增项目为例，单位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监测带宽 (Gb)	单价
1	扩容	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341.96	8,120	0.90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3,395.22	2,970	1.14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326.05	870	1.52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24.51	1,040	1.66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951.06	460	2.07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注1}	233.78	170	1.38
2	扩容	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5,569.48	4,100	1.36
	新建	2015年中国联通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平台主设备采购合同（恒安嘉新部分）	1,260.79	600	2.10
3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092.90	16,580	0.25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注2}	4,382.87	18,100	0.24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43.05	6,540	0.27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103.19	5,032	0.42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389.30	540	0.72
4	扩容	2016年IDC/ISP销售合同	3,842.98	13,720	0.28
	扩容	2015年IDC/ISP销售合同	1,938.89	7,160	0.27
	新建	2014年IDC/ISP销售合同	834.21	2,130	0.39

注 1：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项目单价较低是由于该新建项目中，单位监测带宽只配置了处置设备，未配置分析设备，同时配套软件功能简单，价格较低。从该项目第一期扩容项目开始（中国电信 2014 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单位监测带宽同时配置了分析设备和处置设备，同时配套软件功能较多，价格较高。故该项目新建项目的单价低于第一期扩容项目单价。

注 2：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为报告期内前五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为中国电信 2017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前期扩容项目，故上表中样本为四个。

由上表可见，除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项目单价较低外，

扩容项目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价格均低于原新增项目的单价。”

（二）修改后表述

“（二）扩容项目与其对应的原新增项目在订单价格上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前三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与其前期扩容项目和原新增项目为例，单位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监测带宽 (Gb)	单价
1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3,395.22	2,970	1.14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326.05	870	1.52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24.51	1,040	1.66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951.06	460	2.07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注）	233.78	170	1.38
2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4,092.90	16,580	0.25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注2}	4,382.87	18,100	0.24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743.05	6,540	0.27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103.19	5,032	0.42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389.30	540	0.72
3	扩容	2016年IDC/ISP销售合同	3,842.98	13,720	0.28
	扩容	2015年IDC/ISP销售合同	1,938.89	7,160	0.27
	新建	2014年IDC/ISP销售合同	834.21	2,130	0.39

注：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项目单价较低是由于该新建项目中，单位监测带宽只配置了处置设备，未配置分析设备，同时配套软件功能简单，价格较低。从该项目第一期扩容项目开始（中国电信2014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单位监测带宽同时配置了分析设备和处置设备，同时配套软件功能较多，价格较高。故该项目新建项目的单价低于第一期扩容项目单价。

由上表可见，除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项目单价较低外，

扩容项目新增网络带宽监测能力的价格均低于原新增项目的单价。”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3：第 3 问

“是否存在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其对应原新增项目毛利率的情况，从价格、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是否为行业内普遍的情形”

（一）原表述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前五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与其前期扩容项目和原新建项目的毛利率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毛利率
1	扩容	中国电信2018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70.68%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46.72%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57.57%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56.55%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63.85%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4.46%
2	扩容	2018年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扩容工程（河南等10省软硬件设备--恒安嘉新）采购合同	62.09%
	新建	2015年中国联通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平台主设备采购合同	71.42%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毛利率
		(恒安嘉新部分)	
3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6.06%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36%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0.29%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0.94%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1.23%
4	扩容	2016年IDC/ISP销售合同	12.33%
	扩容	2015年IDC/ISP销售合同	16.15%
	新建	2014年IDC/ISP销售合同	-5.74%

1、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25省的50个新建机房，新建项目外采硬件成本和施工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设备集成度逐年提高，设备单台处理能力由10G提升为40G；设备形态由原有的单链路分别部署分析和处置设备，升级换代为单链路仅部署单台分析和处置一体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同时，主要硬件采购价格的下降也促进扩容项目毛利率的上升；此外，由于工程技术人员已具有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施工成本也逐年降低，故该项目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

2、中国联通木马僵尸监测处置系统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项目工程涉及10省，共采购70台僵木蠕设备。该项目招标时分为小标段（10省）和大标段（剩余省份）两个标段，公司的投标策略为对于小标段报价较高保证毛利率，对于大标段报价较低以保证市场占有率。最终公司仅中标10省，剩余省份未中标，故该新建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8年度扩容项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中标，项目工程涉及10省，共采

购395台僵木蠕设备。在谈判过程中客户要求在新建项目单价基础上进行较大幅度的降价，经过3轮谈判后，扩容项目的单位监控带宽价格由新建项目的2.10/Gb降至1.36/Gb。

3、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3个省的4个机房，新建项目的外采硬件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一方面，通过提升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解决了软件处理能力受限于硬件设备性能的问题，新建项目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为10G，后续随着技术演进，扩容项目增加配置网卡等硬件，处理能力提升至40G，硬件成本少量增加，设备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从而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部署的汇聚分流设备尚有冗余端口，后续扩容项目充分利用了汇聚分流设备的冗余端口，无需新增汇聚分流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故扩容项目毛利率较高。

4、2014年-2016年IDC/ISP销售合同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6个省的14个机房，新建项目的外采硬件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一方面，通过提升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解决了软件处理能力受限于硬件设备性能的问题，新建项目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为10G，后续随着技术演进，扩容项目增加配置网卡等硬件，处理能力提升至40G，硬件成本少量增加，设备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从而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部署的汇聚分流设备尚有冗余端口，后续扩容项目充分利用了汇聚分流设备的冗余端口，无需新增汇聚分流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故扩容项目毛利率较高。”

(二) 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前三大的非涉密扩容项目与其前期扩容项目和原新建项目的毛利率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扩容合同名称	毛利率
1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46.72%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57.57%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56.55%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63.85%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省平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4.46%
2	扩容	中国电信2017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集中采购项目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6.06%
	扩容	中国电信2016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公司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3.36%
	扩容	中国电信2015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0.29%
	扩容	中国电信2014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10.94%
	新建	中国电信2013年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恒安嘉新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21.23%
3	扩容	2016年IDC/ISP销售合同	12.33%
	扩容	2015年IDC/ISP销售合同	16.15%
	新建	2014年IDC/ISP销售合同	-5.74%

1、中国电信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控系统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 25 省的 50 个新建机房，新建项目外采硬件成本和施工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设备集成度逐年提高，设备单台处理能力由 10G 提升为 40G；设备形态由原有的单链路分别部署分析和处置设备，升级换代为单链路仅部署单台分析和处置一体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同时，主要硬件采购价格的下降也促进扩容项目毛利率的上升；此外，由

于工程技术人员已具有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施工成本也逐年降低，故该项目扩容项目毛利率高于新建项目。

2、中国电信 2016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 3 个省的 4 个机房，新建项目的外采硬件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一方面，通过提升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解决了软件处理能力受限于硬件设备性能的问题，新建项目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为 10G，后续随着技术演进，扩容项目增加配置网卡等硬件，处理能力提升至 40G，硬件成本少量增加，设备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从而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部署的汇聚分流设备尚有冗余端口，后续扩容项目充分利用了汇聚分流设备的冗余端口，无需新增汇聚分流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故扩容项目毛利率较高。

3、2014 年-2016 年 IDC/ISP 销售合同新建和扩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

该项目的新建项目属于市场策略占位布局项目，工程实施涉及 6 个省的 14 个机房，新建项目的外采硬件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随着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技术方案的优化迭代，公司在该项目后续扩容项目中选用了处理能力更强、接入密度更高的硬件平台。一方面，通过提升硬件设备的处理能力解决了软件处理能力受限于硬件设备性能的问题，新建项目单台设备处理能力为10G，后续随着技术演进，扩容项目增加配置网卡等硬件，处理能力提升至40G，硬件成本少量增加，设备处理能力大幅提升，从而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部署的汇聚分流设备尚有冗余端口，后续扩容项目充分利用了汇聚分流设备的冗余端口，无需新增汇聚分流设备，从而降低了硬件成本故扩容项目毛利率较高。”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3：第 4 问

“工信部对运营商相关考核力度加大”影响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一）原表述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建项目	13,445.28	8,526.01	36.59%	7,028.08	4,809.58	31.57%	6,931.53	4,840.40	30.17%
扩容项目	37,778.13	16,958.45	55.11%	29,628.42	14,588.97	50.76%	29,066.26	17,155.45	40.98%
合计	51,223.42	25,484.45	50.25%	36,656.50	19,398.55	47.08%	35,997.79	21,995.85	38.90%

（一）新建项目

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30.17%、31.57%、36.59%，其中2018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新建产品中互联网僵尸木马产品毛利率有大幅增加。

该产品线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三大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其中，公司中标承建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僵木蠕项目（均为扩容项目）。中国移动的僵木蠕项目由浩瀚深度中标承建，公司为浩瀚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浩瀚深度僵木蠕项目实现收入1,515.07万元，毛利率70.77%。在该项目中，公司可以利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设备，主要提供采集分析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其他硬件和系统集成由浩瀚深度负责。对公司而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硬件占比较低，故毛利率较高。

（二）扩容项目

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40.98%、50.76%、55.11%，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IDC安全管理产品的影响。

IDC安全管理产品线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主要是由于IDC安全管理产品相关技术涉及较少通信网专有技术（如信令解析）和网络安全特有技术（如病毒分析），参与竞争的厂家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故该产品线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7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40.98%增长至50.76%。主要是由于2016年IDC安全管理产品在扩容项目中的收入占比58.23%，2017年收入比例下降至28.44%。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的降低导致2017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8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50.76%增长至55.11%。主要是由于IDC安全管理产品毛利率的提高。2018年度扩容项目中IDC安全管理产品的收入占比为27.89%，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31.25%上升至42.79%，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项目为满足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在现有IDC项目基础上进行软件功能的升级和性能的优化，如实现IDC关口防病毒、防入侵的功能扩展、接口升级、流量流向统计专题分析、未备案域名监测、IPv6改造升级等。这部分项目只涉及软件销售，不涉及硬件交付，故毛利率较高。

2、部分项目为扩容项目所涉及机房可复用设备多且并对技术方案进行了优化，硬件投入下降，故毛利率较高。

3、2018年度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硬件占比提高，外购硬件占比下降，硬件成本下降，故毛利率较高。”

（二）修改后表述

“解决方案业务中新建业务与扩容业务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建项目	13,445.28	8,526.01	36.59%	7,028.08	4,809.58	31.57%	6,931.53	4,840.40	30.17%
扩容项目	24,095.29	12,474.37	48.23%	29,628.42	14,588.97	50.76%	29,066.26	17,155.45	40.98%
合计	37,540.57	21,000.38	44.06%	36,656.50	19,398.55	47.08%	35,997.79	21,995.85	38.90%

（一）新建项目

报告期内，新建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7%、31.57%、36.59%，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新建产品中互联网僵尸木马产品毛利率有大幅增加。

该产品线毛利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三大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其中，公司中标承建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僵木蠕项目（均为扩容项目）。中国移动的僵木蠕项目由浩瀚深度中标承建，公司为浩瀚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浩瀚深度僵木蠕项目实现收入 1,515.07 万元，毛利率 70.77%。在该项目中，公司可以利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设备，主要提供采集分析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其他硬件和系统集成由浩瀚深度负责。对公司而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且硬件占比较低，故毛利率较高。

（二）扩容项目

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8%、50.76%、**48.23%**，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 IDC 安全管理产品的影响。

IDC 安全管理产品线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其他产品线，主要是由于 IDC 安全管理产品相关技术涉及较少通信网专有技术（如信令解析）和网络安全特有技术（如病毒分析），参与竞争的厂家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故该产品线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7 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98% 增长至 50.7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IDC 安全管理产品在扩容项目中的收入占比 58.23%，2017 年收入比例下降至 28.44%。毛利率较低 IDC 安全管理产品占扩容项目收入比例的降低导致 2017 年扩容项目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8 年度扩容项目的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变化较小。”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3：第 5 问

“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变化较大的，进一步说明原因”

（一）原表述

“（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3,849.81	84.81%	632.48	13.93%	57.16	1.26%
	2017年	795.24	75.60%	227.81	21.66%	28.91	2.75%
	2016年	1,397.99	81.63%	273.76	15.98%	40.94	2.39%
技术开发	2018年	-	-	-	-	-	-
	2017年	-	-	-	-	-	-
	2016年	-	-	-	-	-	-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388.00万元的2016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四期工程项目是在原有平台系统软件基础上持续开发，核心内容是增加字段解析分析，项目成本构成中硬件占比较低。

（三）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3,022.25	91.32%	245.31	7.41%	42.05	1.27%
	2017年	1,845.68	84.82%	308.13	14.16%	22.25	1.02%
	2016年	1,272.64	90.15%	115.17	8.16%	23.92	1.69%
技术开发	2018年	26.31	32.34%	55.05	67.66%	-	-
	2017年	116.88	87.63%	14.97	11.22%	1.53	1.15%
	2016年	-	-	-	-	-	-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主要是2017年度公司向浩瀚深度销售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1,684.62万元。中国移动的僵木蠕项目由浩瀚深度承建，公司为浩瀚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在该项目中，公司可以利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设备，主要提供采集分析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其他硬件和系统集成由浩瀚深度负责。该项目硬件占比较低，故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

其中技术开发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157.00万元的某中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二）修改后表述

“（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2,243.31	83.65%	411.94	15.36%	26.47	0.99%
	2017年	795.24	75.60%	227.81	21.66%	28.91	2.75%
	2016年	1,397.99	81.63%	273.76	15.98%	40.94	2.39%
技术开发	2018年	-	-	-	-	-	-
	2017年	-	-	-	-	-	-
	2016年	-	-	-	-	-	-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388.00万元的2016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四期工程项目是在原有平台系统软件基础上持续开发，核心内容是增加字段解析分析，项目成本构成中硬件占比较低。

（三）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中软硬件结合产品（即解决方案产品）和软件产品（即技术开发产品）的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相关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解决方案	2018年	644.91	94.39%	37.42	5.48%	0.94	0.14%
	2017年	1,845.68	84.82%	308.13	14.16%	22.25	1.02%
	2016年	1,272.64	90.15%	115.17	8.16%	23.92	1.69%
技术开发	2018年	26.31	32.34%	55.05	67.66%	-	-
	2017年	116.88	87.63%	14.97	11.22%	1.53	1.15%
	2016年	-	-	-	-	-	-

其中解决方案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主要是2017年度公司向浩瀚深度销售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1,684.62万元。中国移动的僵木蠕项目由浩瀚深度承建，公司为浩瀚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在该项目中，公司可以利用浩瀚深度已部署的流量控制设备，主要提供采集分析设备和相关软件产品，其他硬件和系统集成由浩瀚深度负责。该项目硬件占比较低，故直接材料的占比较低。

其中技术开发类成本构成中，2017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合同金额为157.00万元的某中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开发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

购了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属于特定技术领域，但不属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出于成本效益原则，为短时间快速完成项目交付，公司在市场上选择技术成熟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采购部分专有技术，以便提高技术开发项目的效率和质量。

”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3：第 6 问

“结合订单价格、订单成本的变化、主要项目毛利率差异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IDC 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服务与工具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一）原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线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53.89%	52.53%	41.37%
1、网络安全	61.24%	60.44%	58.43%
(1) 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3.48%	61.49%	56.05%
(2)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63.89%	68.44%	63.42%
(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64.71%	49.92%	54.03%
(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6.27%	57.46%	89.82%
2、内容安全	39.34%	30.06%	24.06%
(1) 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8.52%	60.63%	57.45%
(2) IDC 安全管理产品	46.27%	24.15%	23.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72.94%	77.86%	71.94%
4、安全服务与工具	62.14%	69.38%	61.54%

产品线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60.49%	18.14%	45.44%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55.56%	63.77%	66.09%
合计	54.14%	48.41%	42.05%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42%、68.44% 和 63.89%。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扩展产品线，在条件具备的项目中会重复使用前期通信网数据采集的硬件。故该产品线整体毛利率高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按合同性质和产品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性质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解决方案	12,471.56	95.94%	2,506.34	63.90%	4,598.62	79.56%
技术开发	-	0.00%	107.00	2.73%	189.11	3.27%
技术服务	528.25	4.06%	1,309.01	33.37%	992.36	17.17%
增值服务	-	0.00%	-	0.00%	-	0.00%
合计	12,999.80	100.00%	3,922.35	100.00%	5,780.10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性质	2018 年	占比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硬件	10,590.57	81.47%	1,861.48	47.46%	3,508.39	60.70%
软件和服务	2,409.23	18.53%	2,060.87	52.54%	2,271.71	39.30%
合计	12,999.80	100.00%	3,922.35	100.00%	5,780.10	100.00%

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从合同性质看，2017 年度该产品线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比较高；从产品性质分析，2017 年度该产品线软件和服务类收入占比较高，故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	510.51	14.50	97.16%	本项目为纯软件项目，在原有平台系统上进行模块升级，调整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五期工程中央平台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SCA/DA 接口资源消耗；优化大数据处理性能；调整平台架构，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四期工程北京 DA 和 SCA 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192.96	11.66	93.96%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在原有平台系统上进行模块升级，优化规则统计管理功能模块的监测预警功能；调整 SCA/DA 架构，减少数据库服务器使用数量，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甘肃移动手机病毒四期	125.64	23.23	81.51%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前期机房有 1 台 10G 采集设备，预留有后期扩容空间，本次新增 3 台 30G 采集设备，流量达到 100G。通过引入新版 NTA 高性能采集设备（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同时涉及设备安装的机房比较集中，施工难度小周期短，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合计	829.11	49.39	94.04%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12,999.80	100.00%	4,693.84	63.89%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12,999.80	100.00%	4,693.84	63.89%
2017	所有项目	3,922.35	100.00%	1,237.87	68.44%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829.11	21.14%	49.39	94.04%
	其他项目	3,093.24	78.86%	1,188.48	61.58%
2016	所有项目	5,780.10	100.00%	2,114.37	63.42%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其他项目	5,780.10	100.00%	2,114.37	63.42%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63.42%、61.58%和 63.89%，波动较小。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03%、49.92%和 64.71%。

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11%，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中国电信集团僵尸木蠕监测平台扩容三期项目-福建	369.21	239.58	35.11%	本项目是扩容项目，项目涉及的机房均为新机房，新采购设备数量较多，设备数量由上期的 10 台 10G 设备增加到 16 台 20G 设备；此外，由于基础设备无法进行复用，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某中心软件开发项目	157.00	133.39	15.04%	该合同是在前期项目基础上做的新版本软件开发，涉及较多客户新需求定制开发工作，同时项目上线时间要求较短，短期投入的开发资源较为集中故毛利率较低。
中国电信集团僵尸木蠕监测平台扩容三期项目-贵州	120.82	85.51	29.22%	本项目是扩容项目，前期项目中的 1 台采集设备支持 10G 处理能力，本期新采购 5 台采集处置设备，单台支持 20G 处理能力，整体处理能力达到 110G；此外，由于基础设备无法进行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合计	647.03	458.48	29.14%	

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长 14.79%，2018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联通集团僵木蠕三期	4,801.28	1,820.19	62.09%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涉及全国 10 个省，项目内容为在往期平台的基础上增加采集、汇聚分流等专用设备，由于复用了大量前期设备，本项目又应用了高性能的 100G 汇聚分流设备，减少了设备数量。同时引入新版 NTA 高性能采集设备，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最终全国只使用了 395 台 40G 高性能采集机、43 台 100G 汇聚分流设备。此外，各省涉及实施的机房也相对集中，实施简单，周期短，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股份）	1,512.02	460.52	69.54%	本项目属于扩容项目，本期项目本期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设备由上期单台处理能力 10G 升级为单台处理能力 4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软件部分可以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浩瀚深度僵木蠕设备采购项目	1,070.33	361.19	66.25%	本项目主要通过增加数据存储设备，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条件下，优化大数据算法提升设备利用率。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方案，所提供扩容设备处理性能提升，由之前单台处理能力 10G 提升至 6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此外由于设备集成度高，实施难度降低，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四期项目（集	1,034.33	345.63	66.58%	本项目属于扩容项目，本期项目本期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设备由上期单台处理能力 10G 升级为单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团)				台处理能力 4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加之软件部分可以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合计	8,417.96	2,987.53	64.51%	

报告期内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9,609.03	100.00%	3,390.96	64.71%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8,417.96	87.60%	2,987.53	64.51%
	其他项目	1,191.07	12.40%	403.43	66.13%
2017	所有项目	4,652.47	100.00%	2,329.95	49.92%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647.03	13.91%	458.48	29.14%
	其他项目	4,005.44	86.09%	1,871.47	53.28%
2016	所有项目	3,273.33	100.00%	1,504.67	54.03%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3,273.33	100.00%	1,504.67	54.03%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4.03%、53.28%和 **66.13%**。其中，2018 年度其他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三大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其中，公司中标承建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僵木蠕项目（均为扩容项目）。扩容项目在前期项目基础上进行建设，复用了前期项目的部分设备，项目材料投入较少，故毛利率较高。

(2) 部分项目结合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软件功能的升级和性能的优化，如恶意 URL 治理、IPv6 改造升级等，这部分项目不涉及硬件交付，故毛利率较高。”

（二）修改后表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49.89%	52.53%	41.37%
1、网络安全	56.82%	60.44%	58.43%
（1）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53.48%	61.49%	56.05%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57.45%	68.44%	63.42%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66.19%	49.92%	54.03%
（4）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产品	66.27%	57.46%	89.82%
2、内容安全	39.34%	30.06%	24.06%
（1）通信网络诈骗防护产品	18.52%	60.63%	57.45%
（2）IDC 安全管理产品	46.27%	24.15%	23.98%
3、安全感知与应急管理平台	72.94%	77.86%	71.94%
4、安全服务与工具	62.14%	69.38%	61.54%
二、移动互联网增值	60.49%	18.14%	45.44%
三、通信网网络优化	55.56%	63.77%	66.09%
合计	50.47%	48.41%	42.05%

”

……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42%、68.44% 和 **57.45%**。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是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的扩展产品线，在条件具备的项目中会重复使用前期通信网数据采集的硬件。故该产品线整体毛利率高于通信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收入按合同性质和产品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性质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解决方案	6,136.33	92.07%	2,506.34	63.90%	4,598.62	79.56%
技术开发	-	0.00%	107.00	2.73%	189.11	3.27%
技术服务	528.25	7.93%	1,309.01	33.37%	992.36	17.17%
增值服务	-	0.00%	-	0.00%	-	0.00%
合计	6,664.58	100.00%	3,922.35	100.00%	5,780.10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性质	2018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硬件	4,828.35	72.45%	1,861.48	47.46%	3,508.39	60.70%
软件和服务	1,836.23	27.55%	2,060.87	52.54%	2,271.71	39.30%
合计	6,664.58	100.00%	3,922.35	100.00%	5,780.10	100.00%

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从合同性质看，2017 年度该产品线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比较高；从产品性质分析，2017 年度该产品线软件和服务类收入占比较高，故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5.02%，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五期工程中央平台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510.51	14.50	97.16%	本项目为纯软件项目，在原有平台系统上进行模块升级，调整 SCA/DA 接口资源消耗；优化大数据处理性能；调整平台架构，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中国移动信息安全集中管控平台手机恶意软件监控子系统四期工程北京 DA 和 SCA 平台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	192.96	11.66	93.96%	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在原有平台系统上进行模块升级，优化规则统计管理功能模块的监测预警功能；调整 SCA/DA 架构，减少数据库服务器使用数量，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甘肃移动手机病毒四期	125.64	23.23	81.51%	本项目为扩容项目，前期机房有 1 台 10G 采集设备，预留有后期扩容空间，本次新增 3 台 30G 采集设备，流量达到 100G。通过引入新版 NTA 高性能采集设备（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同时涉及设备安装的机房比较集中，施工难度小周期短，故项目毛利率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较高。
合计	829.11	49.39	94.04%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11.00%，2018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額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中国电信移动恶意程序监测五期扩容项目	2,491.07	1,327.12	46.72%	本项目甲方按照设备规模签订合同。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上期合同成交价格。该项目机房数量较多，链路规模小，原有设备无法复用，施工难度大，人员投入多，故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6,664.58	100.00%	2,836.10	57.45%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2,491.07	37.38%	1,327.12	46.72%
	其他项目	4,173.51	62.62%	1,508.99	63.84%
2017	所有项目	3,922.35	100.00%	1,237.87	68.44%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829.11	21.14%	49.39	94.04%
	其他项目	3,093.24	78.86%	1,188.48	61.58%
2016	所有项目	5,780.10	100.00%	2,114.37	63.42%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5,780.10	100.00%	2,114.37	63.42%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63.42%、61.58% 和 **63.84%**，波动较小。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4.03%、49.92% 和 **66.19%**。

其中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11%，2017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額

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三期项目-福建	369.21	239.58	35.11%	本项目是扩容项目，项目涉及的机房均为新机房，新采购设备数量较多，设备数量由上期的 10 台 10G 设备增加到 16 台 20G 设备；此外，由于基础设备无法进行复用，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某中心软件开发项目	157.00	133.39	15.04%	该合同是在前期项目基础上做的新版本软件开发，涉及较多客户新需求定制开发工作，同时项目上线时间要求较短，短期投入的开发资源较为集中故毛利率较低。
中国电信集团僵木蠕监测平台扩容三期项目-贵州	120.82	85.51	29.22%	本项目是扩容项目，前期项目中的 1 台采集设备支持 10G 处理能力，本期新采购 5 台采集处置设备，单台支持 20G 处理能力，整体处理能力达到 110G；此外，由于基础设备无法进行复用，故项目毛利率较低。
合计	647.03	458.48	29.14%	

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长 **16.27%**，2018 年度毛利率异常的金
额重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浩瀚深度僵木蠕设备采购项目	1,070.33	361.19	66.25%	本项目主要通过增加数据存储设备，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条件下，优化大数据算法提升设备利用率。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方案，所提供扩容设备处理性能提升，由之前单台处理能力 10G 提升至 60G，在同等硬件成本下采用更高配置实现高效并发处理，同时底层软件引擎的优化迭代也提升采集综合效能，节省了设备投入。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波动原因
				此外由于设备集成度高，实施难度降低，故项目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2018	所有项目	2,261.41	100.00%	764.63	66.19%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1,070.33	47.33%	361.19	66.25%
	其他项目	1,191.07	52.67%	403.43	66.13%
2017	所有项目	4,652.47	100.00%	2,329.95	49.92%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647.03	13.91%	458.48	29.14%
	其他项目	4,005.44	86.09%	1,871.47	53.28%
2016	所有项目	3,273.33	100.00%	1,504.67	54.03%
	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	-	-	-	-
	其他项目	3,273.33	100.00%	1,504.67	54.03%

报告期内，扣除毛利率异常的重大项目后，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其他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4.03%、53.28%和 66.13%。其中，2018 年度其他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2018 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工信部对运营商考核力度加大，使得三大运营商对该类产品投入增加。其中，公司中标承建了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僵木蠕项目（均为扩容项目）。扩容项目在前期项目基础上进行建设，复用了前期项目的部分设备，项目材料投入较少，故毛利率较高。

(2) 部分项目结合客户新的业务需求，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软件功能的升级和性能的优化，如恶意 URL 治理、IPv6 改造升级等，这部分项目不涉及硬件交付，故毛利率较高。”

(三) 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2018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7,341.96万元）、中国联通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

同金额5,569.48万元)和中国电信2018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2,948.32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5: 第 1 问

“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是否可持续”

(一) 原表述

“(三)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是否可持续

.....

2、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和签署期限

(1) 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公司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的业务订单,其中:①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电信运营商主要考虑产品及服务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8,272.31 万元、21,477.09 万元及 31,234.28 万元,收入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在该项目中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较低,公司有较大机会取得同一客户的后续订单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②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下,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均有机会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订单,而最终能否取得订单则取决于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交付、服务等综合实力。因此,若公司定价策略出现失误,或是在部分评分维度上竞争力有限,将导致公司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未能最终中标,进而导致来自三大运营商某省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的收入无法持续。”

（二）修改后表述

“（三）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来自三大运营商的收入是否可持续

.....

2、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和签署期限

（1）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公司主要以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的业务订单，其中：①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电信运营商主要考虑产品及服务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除公司外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支持相关系统扩容和升级的产品和服务，或使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影响现有系统功能的持续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8,272.31 万元、21,477.09 万元及 **17,551.44 万元**，收入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在该项目中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较低，公司有较大机会取得同一客户的后续订单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②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下，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均有机会获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订单，而最终能否取得订单则取决于供应商的行业经验、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交付、服务等综合实力。因此，若公司定价策略出现失误，或是在部分评分维度上竞争力有限，将导致公司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未能最终中标，进而导致来自三大运营商某省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的收入无法持续。”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审计报告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6：第 2 问之第 1 小问

“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采取由对方和运营商接洽并签订合同，再由恒安嘉新提供产品和方案的合作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表述

“……

2、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① 对公司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等公司合作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② 对上海欣诺、爱立信等公司进行了走访和发函。

③ 查阅同行业公司（如安恒信息、山石网科）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欣诺、爱立信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修改后表述

“……

（1）核查过程

① 对公司与上海欣诺、爱立信、**浩瀚深度**、**大唐软件**等公司合作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② 对上海欣诺、爱立信、**浩瀚深度**、**大唐软件**等公司进行了走访和发函。

③ 查阅同行业公司（如安恒信息、山石网科）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上海欣诺、爱立信、浩瀚深度、大唐软件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修改说明

修改了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问题 6：第 2 问之第 2 小问

“2018年末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未实现销售的比例及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一) 原表述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各期末发出商品均系在建项目的发货，因此大部分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均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5,525.19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为14,770.60万元，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	14,770.60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②	9,694.87
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③	12,162.59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②/①	65.64%
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③/①	82.34%

项目	金额/占比
截至2019年5月末已实现销售金额④	5,094.58
截至2019年5月末已实现销售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④/①	34.49%
截至2019年5月末未实现销售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④）/①	65.51%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较高，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34.49%，未实现销售的比例为65.51%，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签约、实施、验收周期均较长，且项目验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较高，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34.49%，未实现销售的比例为65.51%，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签约、实施、验收周期均较长，且项目验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所致。”

（二）修改后表述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各期末发出商品均系在建项目的发货，因此大部分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均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20,009.26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为**19,254.67万元**，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	19,254.67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②	14,178.94
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③	16,646.66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②/①	73.64%
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③/①	86.46%
截至2019年5月末已实现销售金额④	5,094.58
截至2019年5月末已实现销售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④/①	26.46%
截至2019年5月末未实现销售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④）/①	73.54%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较高，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26.46%**，未实现销售的比例为**73.54%**，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签约、实施、验收周期均较长，且项目验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项目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较高，截至2019年5月末上述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26.46%**，未实现销售的比例为**73.54%**，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项目签约、实施、验收周期均较长，且项目验收、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所致。”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了该问题回复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6：第 2 问之第 3 小问

“对二轮问询问题 9 之“请发行人说明事项（1）”做重新回复”

（一）原表述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24.68	299.60	412.30
中国电信	9,779.00	1,434.90	2,076.28
中国移动	2,490.65	1,815.50	2,371.98
三大运营商合计	12,694.33	3,550.00	4,860.5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12,999.80	3,922.35	5,780.1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7.65%	90.51%	84.09%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的收入最高，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产品收入增长。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923.28	75.48	1,251.60
中国电信	3,170.69	2,735.37	1,547.68
中国移动	1,515.07	1,684.62	474.05
三大运营商合计	9,609.03	4,495.47	3,273.3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9,609.03	4,652.47	3,273.33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100.00%	96.63%	100.00%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收入最高，对中国移动的收入基本与2017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产品收入增长。”

（二）修改后表述

“（2）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424.68	299.60	412.30
中国电信	3,443.77	1,434.90	2,076.28
中国移动	2,490.65	1,815.50	2,371.98
三大运营商合计	6,359.10	3,550.00	4,860.56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防护产品	6,664.57	3,922.35	5,780.10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95.42%	90.51%	84.09%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的收入最高，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产品收入增长。

（3）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报告期内，按照最终客户口径，公司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对三大运营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联通	122.01	75.48	1,251.60
中国电信	624.35	2,735.37	1,547.68

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移动	1,515.07	1,684.62	474.05
三大运营商合计	2,261.41	4,495.47	3,273.33
互联网僵尸木马蠕虫防护产品	2,261.41	4,652.47	3,273.33
三大运营商收入占比	100.00%	96.63%	100.00%

公司该产品线的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其中2018年度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收入最高，对中国移动的收入基本与2017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考核要点与评分标准》将“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情况”纳入网络与信息安全专项考核指标，运营商客户推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故该类产品收入增长。”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和表述。

问题 6：第 2 问之第 5 小问

“说明走访客户、对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的具体比例（包括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以及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函证或监盘的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表述内容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走访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44,788.24	30,643.60	22,761.67
走访金额	31,100.27	22,425.17	14,927.19
走访比例	69.44%	73.18%	65.58%

报告期内客户走访确认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44,788.24	30,643.60	22,761.67
走访金额	31,100.27	22,425.17	14,927.19
走访比例	69.44%	73.18%	65.58%

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审定金额	62,321.54	47,121.33	42,024.67
发函金额	53,722.45	39,495.54	36,385.80
发函比例	85.94%	78.00%	84.58%
回函金额	50,074.88	33,147.45	25,349.91
回函比例	80.35%	70.34%	60.32%

因流量包业务客户为天猫客户，无法进行函证，故计算回函比例的审定金额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审定收入金额减去增值服务中的流量包业务收入之后的数据，对于此类业务已取得其每个月结算单作为核查依据。

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审定金额	44,788.24	30,643.60	22,761.67
发函金额	36,793.65	27,852.00	20,884.16
发函比例	82.15%	90.89%	91.75%
回函金额	33,948.05	22,534.65	12,543.02
回函比例	75.80%	73.54%	55.11%

2018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14,770.60万元，其中归集至各项目上的人工、差旅等费用为2,097.72万元，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监盘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为62.85%，占除人工差旅等费用外发出商品余额为73.26%。”

（二）修改后表述内容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走访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830.25	50,634.50	43,019.19
走访金额	35,389.36	35,214.41	30,014.98
走访比例	72.47%	69.55%	69.77%

报告期内客户走访确认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29,087.07	30,643.60	22,761.67
走访金额	22,542.34	22,425.17	14,927.19
走访比例	77.50%	73.18%	65.58%

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审定金额	48,638.70	47,121.33	42,024.67
发函金额	41,228.64	39,495.54	36,385.80
发函比例	84.77%	83.82%	86.58%
回函金额	38,571.34	33,147.45	25,349.91
回函比例	79.30%	70.34%	60.32%

因流量包业务客户为天猫客户，无法进行函证，故计算发函、回函比例的审定金额数据为报告期内的审定收入金额减去增值服务中的流量包业务收入之后的数据，对于此类业务已取得其每个月结算单作为核查依据。

报告期内客户发函及回函确认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审定金额	29,087.07	30,643.60	22,761.67
发函金额	22,310.97	27,852.00	20,884.16
发函比例	76.70%	90.89%	91.75%
回函金额	20,612.94	22,534.65	12,543.02
回函比例	70.87%	73.54%	55.11%

2018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19,254.67万元，其中归集至各项目上的人工、差旅等费用为2,597.95万元，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末发出商品监盘

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为**48.22%**，占除人工差旅等费用外发出商品余额为**55.74%**。”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调整了核查情况。

问题 6：第 5 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相关项目、合同、客户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以及对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比例，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表述内容

“（二）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041.17	14.46%	13,416.65	26.50%	1,327.86	3.09%
营业成本	5,131.72	17.90%	4,045.29	15.49%	416.45	1.67%
毛利	3,909.46	11.55%	9,371.35	38.23%	911.41	5.04%

经核查，公司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技術细节等信息，各中介机构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二）修改后表述内容

“（二）分析涉密信息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公司所有项目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041.17	18.52%	13,416.65	26.50%	1,327.86	3.09%
营业成本	5,131.72	21.22%	4,045.29	15.49%	416.45	1.67%
毛利	3,909.46	15.86%	9,371.35	38.23%	911.41	5.04%

经核查，公司上述涉密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主要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和技術细节等信息，各中介机构具有涉密资质的人员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由保密办专职人员陪同下前往公司保密室进行了核查，该等涉密信息不会影响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有效判断。”

（三）修改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特殊会计判断事项进行了调整，对中国电信 2018 年度恶意程序项目（合同金额 7,341.96 万元）、中国联通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5,569.48 万元）和中国电信 2018 年度僵木蠕项目（合同金额 2,948.32 万元）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审计报告更新涉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占比等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